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理論作曲組

期末繳交作品及發表規定

104 年 10 月 5 日理論作曲組教學研討會修訂

107 年 10 月 15 日理論作曲組教學研討會修訂

108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6 月 22 日理論作曲組教學研討會修訂

理論作曲組術科考試 - 【音樂表演與創作組主修規定】		
年級 (修習學期)	主 修	備 註
一上 (第 1 學期)	1. 變奏曲形式 (Variation Form)。 2. 自由創作 (非鋼琴之器樂獨奏) — 風格不限。	兩首作品分別於兩學期完成， 每學期於左列項目中自選一項 完成作品並於期末考試發表。
一下 (第 2 學期)		
二上 (第 3 學期)	1. 古典樂派奏鳴曲式 (Sonata Form) 單樂章。 2. 器樂二至三重奏 — 風格不限。	兩首作品皆須繳交，期末考試 發表 器樂重奏曲 。發表之曲目 曲長須 <u>至少 3 分鐘</u> 。
二下 (第 4 學期)	1. 無伴奏合唱曲 (至少三部)。 2. 自由創作 (3-4 人編制)。	兩首作品皆須繳交，期末考試 自選一首發表。發表之曲目曲 長須 <u>至少 3 分鐘</u> 。
三上 (第 5 學期)	1. 弦樂四重奏 (String Quartet)。 2. 自由創作 (須含人聲)。	兩首作品皆須繳交與發表。各 曲長須 <u>至少 3 分半鐘</u> 。
三下 (第 6 學期)	1. 四至七重奏室內樂曲 — 現代風格。 2. 自由創作 (須含擊樂)。	兩首作品皆須繳交與發表。各 曲長須 <u>至少 4 分鐘</u> 。
四上 (第 7 學期)	1. 11 人以上 (含) 大型室內樂曲或室內管絃樂曲 — 現代風格 (<u>至少 5 分鐘</u>)。 2. 管絃樂曲 (2 管編制以上) (<u>至少 5 分鐘</u>)。	於左列 1、2 兩項中 擇一 完成作 品繳交。如繳交之作品為第 1 項者，必須現場發表；若繳交 作品為第 2 項者，則可選擇現 場發表或繳交聲音檔。
四下 (第 8 學期)	舉行一場畢業音樂會 (畢業製作)。	

備註：音樂表演與創作組之理論作曲主修同學，依本系規定必修主修課程共四年。

理論作曲組術科考試 - 【應用音樂組及音樂教育組主修規定】

年級 (修習學期)	主 修	備 註
一上 (第 1 學期)	1. 變奏曲形式 (Variation Form)。 2. 自由創作 (非鋼琴之器樂獨奏) — 風格不限。	兩首作品分別於兩學期完成，每學期於左列項目中自選一項完成作品並於期末考試發表。
一下 (第 2 學期)		
二上 (第 3 學期)	1. 古典樂派奏鳴曲式 (Sonata Form) 單樂章。 2. 器樂二至三重奏 — 風格不限。	兩首作品皆須繳交， <u>期末考試發表器樂重奏曲</u> 。 發表之曲目曲長須 <u>至少 3 分鐘</u> 。
二下 (第 4 學期)	1. 無伴奏合唱曲 (至少三部)。 2. 自由創作 (3-4 人編制)。	兩首作品皆須繳交，期末考試自選一首發表。 發表之曲目曲長須 <u>至少 3 分鐘</u> 。
三上 (第 5 學期)	1. 弦樂四重奏 (String Quartet)。 2. 自由創作 (須含人聲)。	兩首作品皆須繳交，期末考試自選一首發表。 發表之曲目曲長須 <u>至少 3 分半鐘</u> 。
三下 (第 6 學期)	1. 四至七重奏室內樂曲 — 現代風格。 2. 自由創作 (須含擊樂)。	兩首作品皆須繳交，期末考試自選一首發表。 發表之曲目曲長須 <u>至少 4 分鐘</u> 。

備註：應用音樂組及音樂教育組原主修理論作曲同學，若第四學年欲選修理論作曲術科課程，

依選修第 7、8 學期考試規定辦理。

理論作曲組術科考試 - 【選修規定】

年級 (修習學期)	選 修	備 註
一上 (第 1 學期)	自由創作 (至少 2 分鐘以上樂曲)	
一下 (第 2 學期)	自由創作 (至少 2 分鐘以上樂曲)	
二上 (第 3 學期)	自由創作 (至少 3 分鐘以上樂曲)	
二下 (第 4 學期)	自由創作 (至少 3 分鐘以上樂曲)	
三上 (第 5 學期)	自由創作 (至少 2 人編制、曲長 3 分鐘以上樂曲)	
三下 (第 6 學期)	自由創作 (至少 2 人編制、曲長 3 分鐘以上樂曲)	
四上 (第 7 學期)	自由創作 (至少 3 人編制、曲長 4 分鐘以上樂曲)	
四下 (第 8 學期)	自由創作 (至少 3 人編制、曲長 4 分鐘以上樂曲)	

理論作曲組術科考試注意要點

1. 自由創作可應用多媒體。
2. 每學期繳交之作品，應檢附含簡要樂曲分析與記譜說明等相關文字資料。
3. 理論作曲組術科期末考繳作曲譜時間訂於**考前 7 天 (含假日) 之下午 15 點前**，逾時一秒鐘起，第一、二天，每日扣總成績一分；第三、四天，每日扣總成績二分；第五、六天，每日扣總成績三分（扣分累計，且遇假日扣分照算）。**考試當日不允許補作曲譜與心得，且視同缺考。**
4. 主、選修理論作曲者，每學期應繳交現代音樂會(須含 2/3 以上為現代創作技法之曲目)或作品發表會欣賞心得報告二篇，每篇心得報告須註明音樂會時間、地點與曲目，此外，內容字數**不得少於 600 字**，並將心得報告與作品合併裝訂後共繳交一式五份，心得報告評分將列入成績計算，佔術科期末考試成績之 10%，（即術科學期總成績 7 分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者，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）。
5. 曲譜與心得之繳交，須為當學期規定之完整曲目範圍。**分開繳交者，視同缺 (遲) 交，扣分照算。**
6. 期末考試必須以現場演出呈現(電子音樂與管弦樂作品除外)，否則以扣考論。
7. 各學期之期末考試，演奏時自行刪除反覆部份。例如奏鳴曲之呈示部反覆，或變奏曲之主題反覆樂段等，以便節省評分時間。

理論作曲組畢業製作規範

◎畢業製作應繳交並發表之作品應含：

- 1.整場發表會須有 3 分之 2 以上為現代音樂風格之創作。
- 2.大四下之畢業製作·實際演奏(唱)時間不可少於四十分鐘(與音樂作品無關之多媒體單獨演出時間不計)·
請勿另加口頭解說或樂曲導聆；若時間不足者·以扣考處理。
- 3.畢業製作須附作品樂譜及節目單共一式三份。
- 4.畢業製作音樂作品內容需包含獨奏曲、室內樂曲、管絃樂或 8 人以上編制之大型室內樂等不同編制曲目。

◎備註：

- 1.作品應至少有二件為大四完成之新作。
- 2.風格寫作不得列入畢業製作之曲目。
- 3.若有特殊情況發生·應於學期初由主修老師提出·經作曲組老師會議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
理論作曲組樂團試奏申請

每學年之第二學期·系上樂團提供修習理論作曲及管弦樂法/配器法學生之樂團作品試奏機會。欲申請者須於學期初第一週繳交欲試奏之總譜及各部分譜·由作曲組老師核可樂譜之完整與清晰度後·提供樂團安排試奏機會。